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200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的函

塔庄镇坪街村、坂东镇洪安村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示范创建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33号)、《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(梅委振兴办〔2024〕27号)等文件精神及有关乡镇资金申请的报告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共计 150 万元(具体附后)。请有关村民委员会严格按照《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

法》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闽清县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
表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闽清县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 号	乡 镇	试 点 村	项 目 名 称	批 准 资 金 (万 元)	本 次 下 拨 资 金 (万 元)	拨 付 资 金 小 计 (万 元)
1	坂 东 镇	洪 安 村	洪安村王老湖山塘修缮 清淤工程	230	60	60
2	塔 庄 镇	坪 街 村	坪街村环冬筹寨山水露 营休闲提升工程项目	130	50	90
			坪街村“七都嘉年华” 项目	140	40	
合 计				500	150	150

